

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刘学)

本人作为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2021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要求,忠实履行职责,积极出席相关会议,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,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,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,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。现将2021年的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:

一、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投票情况

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,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,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,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2021年度,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,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:

(一) 出席董事会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共计召开了13次董事会,本人通过现场到会或通讯到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了13次董事会,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,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形。本人认真审议了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,认为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,本人均投出赞成票,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(二) 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共计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,分别是2020年度股东大会、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本人全部亲自参加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2021年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:

(一) 2021年1月23日,对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房产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(二) 2021年2月26日,对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出

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任命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(三) 2021年4月22日,对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21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就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和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。

(四) 2021年5月11日,对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(五) 2021年6月24日,对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(六) 2021年8月23日,对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(七) 2021年10月11日,对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(八) 2021年11月4日,对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(九) 2021年12月31日,对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人认为,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表决以上事项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依法进行了信息披露,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本人在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要求履行自己的职责，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，对公司发展战略提出意见和见解，促进公司经营的稳健发展。

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，积极组织各委员参加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严格按照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内部审计制度》等相关要求，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，每季度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审议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供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，还重点审核了公司财务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。在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，本人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沟通，并及时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阅。在此期间，本人督促审计工作进展，保持与年审会计师的联系和沟通，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，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。

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，严格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，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，积极推动了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和核心团队的建设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

2021年度，本人利用到公司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机会，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调查，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资金往来、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、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。同时，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，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。除此之外，本人还积极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动态，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2021年本人进行现场检查的累计工作时间18天，通过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（一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

2021年度本人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审批程序、及时审阅公司相关公告文稿，对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，督促公司

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（二）监督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日常经营管理

本人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，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、治理情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，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，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，保护投资者权益。

（三）学习和沟通情况

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相关文件，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以加强和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，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2021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。

- （一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
- （二）提议召开董事会；
- （三）向股东征集股东大会的投票权；
- （四）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
- （五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姓名：刘学

电子邮箱：louissnow@126.com

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2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2022年，本人将继续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加强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，深入对公司生产经营各项情况的了解，以便更好地起到监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作用，使公司持续、稳健、快速发展，以优异的业绩回报社会公众股股东，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最后，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2021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，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字页。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 刘学

日期：2022年4月29日